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159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俤、劉權豪等 17 人，鑒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明白揭示：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」為避免現行規定易使人民誤會法律限制人民取用其他姓名，而過度侵犯人民之人格權，爰提案「姓名條例第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管理國民之戶籍確實需要一套固定且統一之姓名標準，故於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」
- 二、惟姓名條例本就同意人民合於一定條件下得改名，故現行所謂「.....本名，以一個為限」之規定，並非指人民於一生一世僅能存在一個本名，而是在戶籍法上不能同時存在兩個以上之本名。
- 三、以原住民為例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可依其文化慣俗維持其傳統姓名，亦可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易言之，國民可擁有多個姓名，惟僅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- 四、是以，修正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如下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」，以避免過度侵犯人民之人格權。

提案人：李俊俤 劉權豪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陳其邁 尤美女 邱志偉 陳唐山

段宜康 姚文智 蕭美琴 鄭麗君 何欣純

吳宜臻 魏明谷 林淑芬 蔡煌瑯 黃文玲

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<u>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</u>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一次為限。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同。	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一次為限。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同。	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明白揭示：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」考量現行規定易於令人民誤會法律限制人民取用其他姓名，而侵犯人民之人格權，故修正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